

「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網站設計規劃暨建置服務」案

需求說明書

壹、 專案名稱：

「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網站設計規劃暨建置服務」案(以下簡稱本案)。

貳、 緣起：

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以規劃、推動新北市相關文化活動，讓市民親近文化為宗旨，並透過創意設計，感受文化之多元性。

據此，擬設計規劃與建置網站，導入設計、創意、活潑，並以簡潔乾淨版面呈現，讓民眾知悉及使用。

參、 主辦機關：

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肆、 履約期間：

自決標日次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伍、 預算金額：

新臺幣 80 萬元整。

陸、 履約項目：

本會網站設計規劃暨建置服務，朝向設計、創意、活潑，並用簡潔、乾淨及易使用版面呈現，也需有各項頁籤功能(例如願景工程、創生夥伴、藝術家介紹、Ideas School 點子行動學校、本會介紹等)，並能在各種不同裝置中正常顯示網頁內容，及其他本案有關本案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合約之規定。

柒、 需求說明：

一、 本會網站內容規劃設計：

(一) 本會網站首頁應包含下列頁籤及功能：

1. 願景工程：介紹新北市 2030 願景工程。願景工程 6 面向為新美學、新創生、新聯結、新趨勢、新領導、新住民，輔以圖文並有連結能下載相關內容。
2. 創生夥伴：新北市擁有許多優異的在地創生團隊，內容需能感受創生團隊的活力形象。

3. 藝術家介紹：新北市藝術家整體形象發布。
4. Ideas School (點子行動學校)：本會設置 Ideas School，未來不定期舉行各界講座、名家分享、演講等事務，本頁籤要有活動訊息，影片嵌入等功能。
5. 本會介紹：提供本會介紹，內容應有本會精神、目標、組織架構敘述、人才招募、公告/招標資訊等。

(二) 首頁其他功能：

1. 應具備主選單功能、本會聯絡資訊(如地址、電話等)、交通資訊等。
 2. 各項活動、重要資訊輪播。
- 二、 本會網站風格：網站整體視覺應朝簡約活潑設計，版型以圖片為主、文字為輔，形式不拘，由廠商創意提出。
 - 三、 本會網站維護之頁籤，需建置管理後台，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進行相關維運，以便人員進行相關資料上稿及作業。
 - 四、 本會網站應遵守無障礙規範，需取得無障礙A級標章。
 - 五、 針對不同的裝置(例如桌電、筆電、平板、手機等)，以「響應式網頁設計」(Responsive web design，簡稱RWD)技術，設計符合在不同尺寸或解析度的設備或螢幕，正常顯示網頁內容。
 - 六、 本會網站正式上線前，廠商應進行資訊安全弱點掃描，如有掃描到重大安全漏洞，廠商應修改完成後，網站才可上線。
 - 七、 本會網站各項實際功能需求及使用，於工作會議確認，廠商須配合本會視需求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執行項目由本會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。
 - 八、 配合本會需求調整，得標廠商所提執行內容須經本會同意。
 - 九、 廠商可依創意發想，提供本案創意加值呈現。
 - 十、 本案所涉及之所有文字資料、圖片等智慧財產權事項，均需取得著作權且不得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，製作完成品之著作財產權、著作人格權歸屬本會，如要行使人格權，需取得本會之同意，如有衍生任何與智財權相關之問題，其法律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與後續處理，並需賠償本會相關損失。

捌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廠商需安排指定 1 名專案負責人負責本案之執行，聯絡窗口須為公司內之專職人員，可確實掌握執行之進度，並隨時與本會聯繫。
- 二、 投標廠商應於企劃書中敘明整體規劃設計理念、工作事項之構想、執行方式、期間等，於得標後經本會審核同意後始得執行。
- 三、 本案係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專有名詞定義如有疑義，請自行參閱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- 四、 本需求說明書未盡事宜，以本會之說明為準。